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	学校性质	公办
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		
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： http://www.ses.sh.edu.cn		
	学校校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雪雁路800号		
	招生联系人：袁万萍		
	咨询电话：021-33803631		
四、领导机构	联系时间：工作日8:00-16:30		
	学校住宿情况：寄宿制		
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：袁万萍、陈瑜斌、蔡俭、姜帅		
五、招生对象	<p>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</p> <p>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2〕38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。</p> <p>2.学校秉承“让每个学生获得完整的成长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充分发掘学生智慧潜能，充分尊重学生个性特长”的办学追求，培养具有“攀登精神、合作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生态素养”的时代新人。基于此，有意向报考的学生应思想品德优良，个性特长鲜明，各科均衡发展，学业基础扎实，创新素养突出，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优良。</p>		
六、招生要求	<p>1.综合素质评价：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；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乐观开朗；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</p> <p>2.学习成绩：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，文理科均衡发展，成绩优秀。（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。）</p> <p>3.个性特长：学有余力，学有所长，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</p> <p>4.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录取：初中阶段获市、区（县）级“优秀少先队员”、“优秀少先队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先进奖励称号。</p>		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七、招生计划	1.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：13人
八、志愿填报	1.7月2日10:00-7月3日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7月4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，往届生、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。
九、材料报送要求	1.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 学生请务必于7月1日16:00前登录上海市实验学校官网，进入招生入口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按要求填报信息，完成线上报名。 2.需要提供的材料：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3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（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； 《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》（复印件）；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 3.材料报送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雪雁路800号（邮编：202150） 收件人：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滩高级中学课程管理处 蔡老师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、综合测试	综合测试人选	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，并提前通过学校官网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参加综合测试的学生。 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
	综合测试时间	07月07日 上午：08:00 - 11:00； 下午：13:00 - 15:00； 测试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300号； 届时请关注： http://www.ses.sh.edu.cn/ ；
	须携带的材料	1.电子学生证或身份证（原件）； 2.《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》（原件）； 3.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
	通知方式	综合测试学生的名单在7月7日前公布于我校校园网招生平台，并以短信进行通知，请学生关注。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
	选拔方法	1.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 2.被学校预录取后，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校，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。 3.被我校预录取的考生，须参加2023年上海市初中学业考试，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，录取总分需达到市统一划定的“自主招生”最低控制分数线，方予以正式录取。 4.考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放弃录取。
十一、预录取	1.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 2.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10日9:00—16:00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 3.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 4.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 5.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	
十二、录取	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 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	
十三、收费标准	学费：2000元/学期；住宿费：600元/学期。	

2023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	崇明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：59614249
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	

打印时间：2023-05-29 11:46:57.937218

校验码：BtMV1P

